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240號

上訴人 吳麗美  
訴訟代理人 賴祺元律師  
被上訴人 李進義

吳俊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家上更一字第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母親吳秀銀於民國100年4月24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訴外人即長女蔡李英珠；次女吳瓊珠之子女吳蕙如、吳啟志、吳蕙廷、吳啟華、被上訴人吳俊志等5人；三女李麗華；以及四女即伊。吳秀銀生前於97年7月31日書立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將坐落彰化縣○○市○○段○○段000之1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2由吳俊志代位繼承、遺贈予蔡李英珠之子即被上訴人李進義。被上訴人已分別辦畢遺囑繼承登記及遺贈登記（下合稱系爭登記），已侵害伊之特留分，爰依民法第1225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求為確認伊就系爭房地所有權有1/8之特留分權利存在，及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登記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0年5月16日已自公證人處取得系爭遺囑之影本，已確知其特留分遭受侵害，迄110年4月間始提起本件訴訟，已逾扣減權行使之除斥期間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無非以：上訴人、吳俊志及李進義之母蔡李英珠為吳秀銀之繼承

01 人，上訴人應繼分為1/4。吳秀銀於100年4月24日死亡，遺  
02 有系爭房地及聯電股票300股，其所立系爭遺囑為代筆遺  
03 囑，內容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由吳俊志代位繼  
04 承，另1/2遺贈予李進義。按遺產價值計算，上訴人特留分  
05 1/8，應取得價值新臺幣（下同）113萬7,951元之遺產，惟  
06 依系爭遺囑所載，將僅取得聯電股票1/4、價值1,140元之遺  
07 產。又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  
08 第2項規定，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2年間不行  
09 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10年者亦同。吳俊志、李進義依  
10 序於109年7月20日、同年12月21日持系爭遺囑，將系爭房地  
11 所有權應有部分各1/2登記於其名下，上訴人於110年1、2月  
12 間知悉此事後，迄同年4月26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距繼承開  
13 始即吳秀銀死亡時起，已逾10年，其扣減權即不得行使；而  
14 吳秀銀自94年起陸續書立遺囑，前於95年10月20日書立遺囑  
15 載明系爭房地所有權全數遺贈予李進義，李進義於105年1月  
16 14日以遺贈為原因辦理系爭房地所有權登記，上訴人就此於  
17 108年5月間對李進義起訴行使扣減權（下稱另案），雙方已  
18 於同年12月12日成立和解，李進義於同年月24日辦理塗銷登  
19 記，惟另案侵害上訴人特留分之行為，與本件被上訴人侵害  
20 上訴人特留分行為並非同一，難認上訴人在另案行使扣減權  
21 效力可視為本件扣減權之行使。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225  
22 條、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請求確認其就系爭房地有1/8  
23 特留分權利存在，被上訴人應塗銷系爭登記，均無理由等  
24 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5 四、按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於一定期  
26 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  
27 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  
28 之。民法第120條第2項、第122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審雖認  
29 定上訴人之特留分因被上訴人辦理系爭登記而遭侵害，類推  
30 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後段規定，其扣減權自繼承開始時  
31 起已逾10年而不得再為行使，惟當時已實施週休二日，吳秀

01 銀於100年4月24日死亡，10年期間於110年4月24日屆至之當  
02 日為週六，翌日為週日，本件除斥期間之末日即應延至同年  
03 月26日，則上訴人於該日提起本件訴訟，似尚未逾法定除斥  
04 期間，原審未為詳查，遽認上訴人行使扣減權已逾10年除斥  
05 期間，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於法自有未合。上訴論旨，  
06 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8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1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12 法官 鄭 純 惠

13 法官 徐 福 晋

14 法官 邱 景 芬

15 法官 管 靜 怡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